

## 教育部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(赴大陸地區除外)申請表

申請人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涉及國家機密之現職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涉及國家機密之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 3 年人員(管制截止日期： 年 月 日)					
中文姓名						
出生日期 (yyyy/mm/dd)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現(原)服務單位			現職(或退離職時)職稱			
目前單位(機關)電話			申請人聯絡電話(手機)			
申請人電子信箱						
出境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業務相關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觀訪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文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奔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事由：					
活動主旨：						
預定時間 (起)	預定時間 (迄)	停留地點	行程內容	邀請單位 探訪對象	國外聯絡電話	備考
檢附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
申請人簽章			單位長官核章			
業務主管單位對所附 相關資料審酌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同意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不同意出國 備註：(如有特別意見請敘明)					
核判區分	政風處處長 (退離職非主管)		主任秘書		次長	部長
政風處	人事處		核稿		批示	

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規定，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人員（含退職及移交人員）未經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核准（機關首長出境應經所屬上級機關核准），而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二、請勿從事洩漏、交付、刺探、收集、毀棄、損壞或隱匿等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，違者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 32 條至第 35 條規定處罰。
- 三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第 32 條規定：
  - （一）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，應於出境 20 日前檢具出境行程、所到國家或地區、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，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，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之涉密、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，**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之**。但申請人為機關首長，或現任職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者，其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，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。
  - （二）申請出國，如係因探親、探病或奔喪等緊急事由，其提出申請期限不受 20 日之限制。
- 四、依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，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，應向（原）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。

備註：奉核後請儘速將本表擲回政風處彙辦。